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毅、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中国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2.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3. 《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案件风险防控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